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0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陳冠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五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事
可登記新現戶欄請勿省略)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
登記現事欄請勿省略))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